

# 東吳大學核發教育部博、碩士班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要點

奉教育部100年09月28日核定

101年10月01修正

105年11月2日經校長核定修正

108年3月19日經校長核定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博、碩士班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「東吳大學核發教育部博、碩士班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指海外優秀僑生，其身分係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或港澳學生經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者，於本校就學之優秀博、碩士班學生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  
一、經分發或考試錄取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博、碩士班僑生(不含在職專班)，且具正式學籍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  
二、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、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，且至少修習四(含)學分。  
三、未享有我政府機關(構)或學校所設置之各類獎補助金。
- 第四條 辦理時間：分兩學期辦理，確切日程依國際事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告為主。  
下學期：四月  
上學期：九月。
- 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符合第三條申請資格者，應於申請時間內，完成線上申請表單填寫及上傳下列文件：  
一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單(含操行成績)。  
二、居留證正面。  
三、學生證正反面(加蓋本校在學證明章)。
- 第六條 審核方式：由國際交流委員會擇優核獎。
- 第七條 獎學金名額：每學年獎學金名額，依本校就讀博、碩士班僑生實際人數，經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款總額訂定。
- 第八條 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每月至少新臺幣一萬元。
- 第九條 獎學金核發期限：  
一、上學期獎學金自當年八月起核發至隔年一月止，下學期獎學金自當年二月起核發至七月止，每次核發六個月份。  
二、受獎學生休學、退學，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。

三、因前款事由致名額出缺，該學期內不再辦理遞補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